

高雄市加水站(車)設施設備材質保證書

承造公司資料	公 司 名 稱		聯 絡 電 話	
	公 司 地 址		統 一 編 號	
加水站資料	加水站名 稱		負 責 人	
	加水站位 址		聯 絡 電 話	
保證標的	☐ 加水站本身包含水處理設備及供(貯)水設備者，保證標的應包含水處理設備及供(貯)水設備。 ☐ 加水站本身無水處理設備者，保證標的應為其供(貯)水設備。 ☐ 加水車係裝載合法水源販售者，保證標的應為其載運水源之水處理設備。			
保證設備之內容	◎水處理設備請簡述或圖示水質純化方式及步驟，內容應包含水質處理流程中所經各項設備及標明濾心主要材質。 ◎供(貯)水設備請簡述或圖示貯存及供應水過程中所經各項設備名稱及材質。 ◎本表空間如不敷使用，可書於背面或另以空白紙張紀錄並簽章做為附件。			
建議清洗/更換頻率			建議使用年限	
保證人	☐ 由加水站設備承造公司開立保證		☐ 由加水站負責人具結(限原加水站負責人)	
保證及具結事項	一、保證本表所列資料屬實無誤。 二、保證承造之加水站設施設備及所製造生產之標的物(水)，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有關之規定。		本站(車)於 年 月 日提具設備材質保證書予高雄市/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加水站設立經核准在案，今因原設備材質保證書 ☐ 已遺失 ☐ 已由衛生局/所歸檔，無法再次提具，檢附原加水站核准證明書(正本)為證，保證本站(車)設施設備及所製造生產之標的物(水)，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有關之規定，並具結以上陳述真實無虛偽假冒之情事。	
立書人簽章	承造公司印 承造公司 負責人印		簽名： 加水站 負責人印	
立書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